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8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华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文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单位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发环保”）、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资管”）、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实建设”）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五华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初步估算的项目总投资为268,185.93万元（最终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五华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五华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 2、项目编号：441424-201708-203001-0004

3、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本项目由农村污水处理及美丽乡村建设两个项目包组成，总投资估算为：268,185.93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其中：

(1) 农村污水处理部分项目包：

1) 全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包总投资约 186,780.87 万元。

2) 全县共有自然村 1,982 条，计划在 2020 年前完成 1,580 条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第一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44 条自然村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人口 269,022 人。

第二期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2018-2020 年），完成 1,236 条自然村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人口 807,384 人。

说明：由于五华县的 92 条省定贫困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另有其它考虑，不在本方案考虑范围内。

(2) 美丽乡村项目包：美丽乡村项目包总投资约 81,405.06 万元。

1) 四个特色示范镇（华城镇、转水镇、潭下镇、安流镇）。

2) 23 个示范村，如下：

水寨镇：黄井村，大湖村；河东镇：东溪村，下一村；华城镇：新一村，湖田村；横陂镇：红光村，夏阜村；棉洋镇：罗城村，福城村；安流镇：半径村，福岭村；龙村镇：梧溪村，水口村；华阳镇：莲高村；岐岭镇：王化村；转水镇：长源村；潭下镇：金石村；长布镇：青岗村；周江镇：狮潭村；郭田镇：蕉州村；双华镇：矮畲村；梅林镇：优河村；

3) 横陂镇红光村阿鲤廊项目。

4) 297 个面上村。(项目建设内容以最终政府审定结果为准);

4、合作模式及内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五华县财政收支情况，本项目合作期设置为23年，其中包括3年建设期和20年运营期。

5、采购资金来源：

(1) 地方财政公共预算资金；

(2) 采购人的其他资金来源，采购人承诺将上级补助本项目的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支出。

6、项目公司：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并由五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方在五华县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本协议的补充合同。并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

7、项目融资：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外，本项目所需的剩余资金（本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差额）由项目公司负责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筹集，融资工作由五华县财政局负责监管，项目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融资协议，根据建设实际需要进行融资。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负责人：陈炳章；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水行政和供水、用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的法律、

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在全县范围内的监督和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研究和拟定全县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县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资源[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含地热水、矿泉水)]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县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持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认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用的征收和使用；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68,185.93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采购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五华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招标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工程期间的全面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园林绿化施工工作。

(2)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及环保工程施工工作。

(3)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工作。

(4)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以其发起设立、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基金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5)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专项设计工作。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苗清平；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84号；经营范围：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评估；固体废物治理。

2、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进宇；注册资本：23,888万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

承包叁(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贰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级；河沙开采、河沙销售；建材销售。

3、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潘静；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思东；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住所：梅州市梅江三路；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专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土地规划机构丙级、旅游规划设计丙级。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